

新竹市113學年度提升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子計畫三-3 全市英語競賽活動〔金竹獎〕

壹、計畫目標：

- 一、提供學生發表學習成果之舞台，互相觀摩英語學習成效，增進校際交流。
- 二、提升學習興趣，強化學習動機，展現英語力。
- 三、藉由不同面向之競賽，啟發多元知能，同時創造學生個人及合作學習情境。

貳、規劃策略：

- 一、參加對象：新竹市各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小(雙語學校除外)學生由學校選拔報名參加。
- 二、規劃可展現英語聽說能力之競賽項目，學生可持續精進發音與聲調。
- 三、由各校先進行校內初選，優勝者再進入金竹獎之全市決賽。
- 四、訂定競賽方式與獎勵，並鼓勵各校外師可協助參與訓練。

參、辦理項目及執行方式：

- 一、競賽項目：英語讀者劇場(國中)、英語演說(國中)、英語朗讀(國小)。
- 二、報名期限：自114年4月7日(一)起至114年4月9日(三)止。
- 三、報名方式：

(一) e-mail 報名表 word 檔(如附件1~1至1~3)至

micky@hljh.hc.edu.tw，紙本逕送市府虎林國中交換櫃，報名及比

賽訊息請上本市英語資源中心

<http://englishcenter.hc.edu.tw/nss/p/index>，點選英語競賽

「金竹獎」查閱。

(二) 報名英語讀者劇場比賽之學校於114年4月25日(五)前將比賽劇本

(如附件2) word 檔 e-mail 至 micky@hljh.hc.edu.tw，紙本逕送市府虎林國中交換櫃，以利彙整供評審參酌及後續印製作業。

(三) 聯絡電話：5309433轉203，聯絡人：課研組長呂美琪。

四、比賽日期：

(一) 英語讀者劇場：114年5月21日(三)。

(二) 英語演說、英語朗讀：114年5月24日(六)。

五、比賽地點：虎林國中(新竹市延平路2段76號)。比賽場地資訊將於領隊會議中公布。

六、抽籤及領隊會議時間：

(一) 114年4月21日(一)下午1時30分。(地點：虎林國中1F 視聽教室
新竹市延平路2段76號)

(二) 未出席學校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七、比賽時間：依報名人數、隊數決定，比賽流程於領隊會議中公布。會議紀錄於114年4月25日(五)前公告於本市英語資源中心
<https://englishcenter.hc.edu.tw/nss/p/index>。

八、頒獎時間：預定於比賽當日17:00前於本市英語資源中心「金竹獎」英語競賽比賽專區公告得獎名單，領獎方式以公簽通知。

九、競賽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 英語讀者劇場：

1. 參賽對象：每校可報名1~2隊參賽，每隊參賽學生不超過11人。

2. 活動進行方式：採「讀者劇場」表演形式，參賽隊伍可使用自創

或自行改編的劇本，以讀稿方式，運用聲音表情變化來詮釋劇本內容。

3. 為避免模糊讀者劇場內涵，參賽時禁止準備大型道具、舞台背景、燈光與配樂，但允許斟酌後使用響板等小型道具及簡單之服裝造型，以增加戲劇效果，但此部分不列入計分，並請注意服裝造型及任何小型道具，不得有足資辨識參賽學校之任何資訊，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不予列入評比。

4. 比賽日期：114年5月21日(三)。

5. 比賽辦法：

- (1) 表演時間：5-7分鐘（演出計時自第一人開口說話起至最後1人結束說話止），凡不足5分鐘或超過7分鐘者，每30秒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並逐次類推累計，未滿30秒以30秒計。
- (2) 表演內容不限，以不違反善良風俗為原則。參賽劇本以自行創作或改編為原則，改編他人劇本應註明出處，並請提供完整劇本。如有違反著作權問題，各校須自行負責。
- (3) 主持人叫號後，超過1分鐘未上台的隊伍，視同棄權。

6. 評分方式：

評 分 標 準	評分項目	比例	備註
	劇本內容	30%	
	發音、語調、聲音表情	60%	
	團隊默契	10%	

7. 錄取名額及獎勵：

(1) 團體獎

A. 特優4名：獎座1座，圖書禮券5,000元。

B. 優等4名：獎座1座，圖書禮券3,000元。

C. 甲等4名：獎座1座，圖書禮券2,000元。

(預估值，視實際狀況核發)

(2) 個人獎

A. 最佳原創劇本編劇1名：獎狀1紙，圖書禮券500元。

B. 最佳改編劇本編劇1名：獎狀1紙，圖書禮券500元。

(預估值，視實際狀況核發)

8. 主辦單位得視各組參賽隊數調整錄取名額。表現未達水準者，亦得從缺。

(二) 英語演說比賽

1. 參賽對象：鼓勵新竹市各國中學生參加，各校至多報名2人，參賽學生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2. 比賽主題：於114年4月14日(一)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市英語資源中心「金竹獎」網站

<http://englishcenter.hc.edu.tw/nss/p/17>。

3. 比賽時限：3分鐘為限(自聲音發出時開始計時)，超過或不足30秒以上，每30秒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足30秒者，以30秒計算。

4. 比賽日期：114年5月24日(六)。

5. 評分方式：

新竹市「金竹獎」英語競賽演說評分表								
項目			等級	優秀 (10分)	良好 (8分)	基礎 (6分)	不足 (4分)	落後 (2分)
語 音	發 音	發音正確、咬字清晰						
		語速快慢合宜、語氣自然， 音量強弱合宜						
	語 調	音調有高低起伏、節奏有輕 重緩急						
	語 氣	配合演說內容，情緒有高有 低、悲喜分明、波瀾起伏、 收舒有度						
內 容	見 解	審題正確						
		見解出眾						
	結 構	結構完整前後呼應						
	詞 彙	語意精準，用法正確						
臺 風	儀 容	穿著合宜，儀容端莊，態度 誠懇						
	表 情	表情生動，情緒及肢體動作 得宜						
時 間	時間 掌握	超過或不足30秒以上，每30 秒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 足30秒者，以30秒計算	時間 長度				扣 分	

6. 錄取名額：先以所有參賽人員分數依序排列，再依參賽人數之比

例，分別錄取特優、優等、甲等三等第。各等第人數

依下列方式採計(未滿一人以一人計算)：

(1) 特優：參賽人數分數序位前1%~10%。

(2) 優等：參賽人數分數序位前11%~30%。

(3) 甲等：參賽人數分數序位前31~60%。

7. 獎勵：

(1) 特優：獎狀乙紙，圖書禮券2,000元。

(2) 優等：獎狀乙紙，圖書禮券1,000元。

(3) 甲等：獎狀乙紙，圖書禮券500元。(預估值，視實際狀況核發)

8. 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人數調整錄取名額。表現未達水準者，亦得從缺。

(三) 英語朗讀比賽

1. 參賽對象：鼓勵新竹市各國小學生參加，3~4年級為 A 組，5~6年級為 B 組，各校每組至多各報名2人，參賽學生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2. 比賽內容：比賽文章於114年4月14日(一)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市英語資源中心「金竹獎」網站
(<http://englishcenter.hc.edu.tw/nss/p/17>)。

參賽員必須從提供之三篇文章中抽出一篇準備上台朗誦，抽題時間為比賽前四分鐘。

3. 比賽時限：2分鐘（自聲音發出時開始計時），鈴響立即結束朗讀。

4. 比賽方式：參賽學生須雙手持稿朗讀，無需背誦，亦不得攜帶道具。

5. 比賽日期：114年5月24日(六)。

6. 評分方式：

新竹市「金竹獎」英語競賽朗讀評分表							
項目		等級	優秀 (10分)	良好 (8分)	基礎 (6分)	不足 (4分)	落後 (2分)
語音	發音	發音準確、咬字清晰					
		語音流暢					
	聲調	掌握正確調值					
		無錯、漏、改、增字					
聲情	語調	斷句正確					
		藉由抑揚頓挫、語速快慢，適當傳遞文章情感					
	語氣	語氣自然					
		音量適中					
臺風	儀容	穿著合宜，儀容端莊，態度誠懇					
	表情	表情自然生動					

7. 錄取名額：先以所有參賽人員分數依序排列，再依參賽人數之比例，A, B 兩組分別錄取特優、優等、甲等三等第。各等第人數依下列方式採計(未滿一人以一人計算)：

(1) 特優：參賽人數分數序位前1%~10%。

(2) 優等：參賽人數分數序位前11%~30%。

(3) 甲等：參賽人數分數序位前31~60%。

8. 獎勵：

(1) 特優：獎狀乙紙，圖書禮券2,000元。

(2) 優等：獎狀乙紙，圖書禮券1,000元。

(3) 甲等：獎狀乙紙，圖書禮券500元。

(預估值，視實際狀況核發)

十、領隊會議與會領隊(1人)及主辦單位工作人員給予公假登記，課務排

代；比賽當日領隊（1人）、各校指導老師（1-3人）及主辦單位工作人員給予公假登記，課務排代。英語演說、英語朗讀比賽當天出席活動之帶隊老師、指導老師、評審老師及工作人員，一律給予公假登記，於活動結束後兩年內擇期補休一日（課務排代）。

十一、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依新竹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指導教師敘獎，依新竹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敘獎處理原則辦理。

十二、版權：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所有參賽隊伍之劇本及比賽影像，並有權將劇本及比賽影片擇優上傳本市網站(如有異議請於比賽一週前提出)。各校應注意所使用之影音媒材，避免違反著作權法，日後如有著作權糾紛，各校須自行負責。

十三、參賽單位注意事項：

（一）各項目參賽員於競賽當日應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如國民身分證、學生證、健保卡或在學證明書）進行驗證，若未攜帶身份證明相關資料，需填妥參賽切結書(附件3~1)交給工作人員，始得入場參賽。

（二）參賽人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限由領隊於比賽結束後1小時內向承辦單位提出書面申訴(附件3~2)，並說明申訴理由。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事項不得提出申訴。

（三）參賽人員請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即停止

辦理競賽，另擇期舉行或取消辦理。

(四) 各校若因報名不實而經查獲，除取消比賽資格外（獲獎者取消其
所獲獎項），學校相關人員並依相關規定從嚴議處。

十四、若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決定。

十五、本計畫陳市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預期效果：

一、提供學生發表學習成果之舞台，互相觀摩，增進校際交流。

二、提升學習興趣，強化學習動機，展現英語力。

三、藉由口說英語之競賽，啟發多元知能，同時創造學生個人及合作學習
情境。

伍、工作組織及職掌：

組別	職稱	工作職掌
召集人	虎林國中校長	督導本計畫執行
統籌計畫執行	虎林國中教務主任	規劃並推動計畫
執行秘書	虎林國中課研組長	辦理計畫經費相關事項

陸、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附件1~1

新竹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金竹獎」(Golden Bamboo)英語競賽

英語讀者劇場報名表（國中）

參賽學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劇名：

領隊：

指導老師(至多3人)：

參賽學生：共 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範例:LIN, MEI-HUA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範例:LIN, MEI-HUA

參賽隊伍特色簡介：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註：

1. 請務必確認參賽學生中、英文姓名正確(英文名字建議填寫護照姓名)，以利印製獎狀。
2. 本報名表請於114年4月7日(一)起至114年4月9日(三)下班前 e-mail (請傳 word 檔，勿傳 PDF 檔)至 micky@hljh.hc.edu.tw，紙本核章後逕送市府虎林國中交換櫃。參加學生一經報名即不受理更改。

附件1~2

新竹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金竹獎」(Golden Bamboo)英語競賽

英語演說報名表（國中）

參賽學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序 號	學校	中文 姓名	英文姓名 範例:LIN, MEI-HUA	身分證字 號	確認具中華 民國國籍 (請打勾)	指導老師 (限填1人)
1						
2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註：

1. 請務必確認參賽學生中、英文姓名正確(英文名字建議填寫護照姓名)，以利印製獎狀。
2. 本報名表請於114年4月7日(一)起至114年4月9日(三) 下班前 e-mail (請傳 word 檔，勿傳 PDF 檔)至 micky@hljh.hc.edu.tw，紙本核章後逕送市府虎林國中交換櫃。參加學生一經報名即不受理更改。

附件1~3

新竹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金竹獎」(Golden Bamboo)英語競賽

英語朗讀報名表 (國小)

參賽學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A組 (3~4年級)

序 號	學校	中文 姓名	英文姓名 範例:LIN, MEI-HUA	身分證字號	確認具中華 民國國籍 (請打勾)	指導老師 (限填1人)
1						
2						

B組 (5~6年級)

序 號	學校	中文 姓名	英文姓名 範例:LIN, MEI-HUA	身分證字號	確認具中華 民國國籍 (請打勾)	指導老師
1						
2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註：

1. 請務必確認參賽學生中、英文姓名正確(英文名字建議填寫護照姓名)，以利印製獎狀。
2. 本報名表請於114年4月7日(一)起至114年4月9日(三)下班前 e-mail (請傳 word 檔，勿傳 PDF 檔)至 micky@hljh.hc.edu.tw，紙本核章後逕送市府虎林國中交換櫃。參加學生一經報名即不受理更改。

附件2

新竹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金竹獎」英語競賽
英語讀者劇場(Golden Bamboo)比賽劇本

參賽學校：

劇名：

劇本出處：☐ 自編 作者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 改編 作者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劇本原作者/出處：_____

劇本簡介：

中文：

英文：

詳細劇本：

註：請於114年4月25日(五)下班前將 word 檔(請勿傳 PDF 檔)E-mail 至
micky@hljh.hc.edu.tw，紙本逕送市府虎林國中交換櫃。

新竹市113學年度「金竹獎」英語競賽

競賽員參賽身分切結書

本人參加 113學年度「金竹獎」英語競賽，參賽資格均為屬實，並符合主辦單位之所有身分規定。

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主辦單位有取消本人參賽資格與追回獎狀等權利，本人決無異議。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未成年之立約人)

家長簽名：

與立約人關係：

通訊處：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113學年國民中學英語短劇「金竹獎」(Golden Bamboo)比賽

申 訴 書

申訴單位			
出場組別	☐ 國小朗讀A組 ☐ 國小朗讀B組 ☐ 國中演說 ☐ 讀者劇場	出場序號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申評會委員 簽章			
送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送交單位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領隊簽名：

聯絡電話：